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名称	律师涉法涉诉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要求，用于支付律师参与此项工作的经费。主要包括律师驻点政法机关、区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受委派参与全区性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引导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进入诉讼程序等工作。支付标准：参与接访200元/半天（400元/天），参与案件探讨评析300元/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000元/份，代理案件6000—15000元/件。预计支付5万元：1. 涉法涉诉值班补贴50*400元/天=20000元；2. 案件代理3*10000=30000元。					
立项依据	1、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中政委[2015]16号）；2、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通知（渝政法[2016]17号）；3、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涉法涉诉办案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7]71号）及区政府办关于长财行文[2017]71号请示的批示（收文办字[2017]853号）。					
当年绩效目标	依法参与信访接待、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代理涉法涉诉案件等工作，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当事人准确理解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瑕疵或错误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从而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维护我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次数	≥	40	次	20	是
	参与涉法涉诉案件代理	≥	3	件	20	是
	参与重大案件评析	≥	5	次	10	否
	代理案件合格率	≥	90	%	20	是
	挽回经济损失	≥	50	万	10	否
	引导群众息诉息访人次	≥	50	人次	10	是

联系人：蔡圆青

联系电话：40661091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8	上级补助	38			
		区级资金	2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立项依据	1.《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 3.《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司法局等〈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309号） 4.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寿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办法（试行）》（长司发〔2019〕2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强化人民调解纠纷案件补贴管理和监督，调动调解员的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	10000	件	20	是
	人民调解成功数	≥	9000	件	15	是
	调解人次	≥	20000	人次	10	否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	95	%	15	否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2500	万元	15	否
	协议履行率	≥	80	%	15	是

联系人：江伟

联系电话：40661095

表十一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90	上级补助	41			
		区级资金	4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全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依据有关规定，预算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约118.56万元，区级财政年初暂预算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49万元，明年将根据办结案件和工作情况据实结算。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渝财行【2020】38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发放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法律援助经费和克扣办案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450	件	20	是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	90	%	20	是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60	%	15	否
	平均审批周期	≤	3	天	15	否
	为妇女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100	万元	10	否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	300	万元	10	否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 40237339

表十一

##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三调”对接组织运行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05.728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05.728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号）及全市人民调解暨警调、诉调、访调对接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其中：12名专职调解员（返聘人员）工资（按13个月算）按48000元/年/人标准计算，48000元/年/人*12人=576000元；93名专职调解员（临聘人员）工资（按13个月算）49792元/年/人标准计算，49792元/年/人*90人=4481280元，含伙食补助、交通补助、办公费、五险、法定节假日值班等费用。合计505.728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诉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19〕49号）《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关于安排“诉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20〕120号）《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重庆市长寿区司法局关于安排区司法局“警调、访调”专项经费的请示》（长财行文〔202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警调、诉调、访调”组织的正常运行，充分调动“三调”组织聘请专职调解员的积极性，有效化解各级各类矛盾纠纷，形成“诉调、警调、访调”有效对接、协同配合、综合调处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调解纠纷件数	≥	5000	件	20	是
	调解纠纷成功率	≥	90	%	20	是
	接受群众咨询人次	≥	5000	人次	10	否
	调解时效	≤	20	天	10	否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	1500	万元	20	是
	防止民转刑、群体性事件件数	≥	120	件	10	否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40237339

表十二

## 长寿区2024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理日常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0	上级补助	30			
		区级资金	4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100	%	10	否
	全区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	≥	95	%	20	是
	开展普法宣传人次	≥	560000	人次	20	是
	开展普法骨干培训	≥	1100	人次	10	否
	全区群众普法知晓率	≥	80	%	15	否
	法治宣传普及率	≥	80	%	15	否

联系人：袁一平

联系电话：023-40661176